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23〕693号

签发人：谭礼文

关于进一步加强仓库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子公司：

公司安全办在对各子公司安全督查中，发现各子公司的仓库存在不少的安全隐患，部分子公司未引起足够的重视，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。为加强安全管理，防范事故发生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仓库安全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用安全管理要求

1. 仓库用电线路应合理布置，按要求进行穿管，仓库内不应设置配电箱（柜）、开关，设置的插座应与货物保持不低于500mm的间距，严禁在仓库内乱拉乱接线路。

2. 仓库的电器、线路，必须由持证的电工进行安装、检查

和维修保养，电器设备周围严禁堆放物品。

3.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休息室、办公室，确须设置办公室时，必须按技术要求与仓库进行隔离。

4. 仓库保管员应当每日对水、电、气、门窗、货物进行巡检，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隐患立即报告。

5. 库区内消防车道和仓库安全出口、疏散楼梯等安全通道，严禁上锁和堆放物品。货品的堆码严格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“五距”进行堆放。

6. 仓库内未经审批和未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禁动火作业，作业完毕应清场，确认无任何隐患后方可离开。涉及危化品易燃易爆的仓库，对进入仓库的人员必须进行静电消除。

7. 每年定期组织仓库保管员、搬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，熟知“三懂三会”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。

8. 仓库显著位置张贴危险源“四色图”、“疏散图”、“禁火标志”、应急处置预案及仓库管理制度。

9. 各子公司要加强仓库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，要经常性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、巡查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。

10. 各子公司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仓库火灾应急演练。

二、出租仓库特别安全管理要求

1. 严格按照〈关于转发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〉（重庆太极〔2021〕100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。

2. 子公司出租的库房，应有归口管理部门和专门管理人员，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。

3. 对承租单位要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承租单位不得进行出租。

4. 定期对出租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要及时通知承租方进行整改。

三、承租仓库特别安全管理要求

1. 严格按照重庆太极〔2021〕1004 号的通知要求，与出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。

2. 承租仓库应在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参与下查验消防手续是否齐全，消防设施等是否正常运转有效，不合格则不能承租。

3. 承租场所有多个承租方的，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。

4. 仓库保管员应当每日对仓库及周边环境进行巡查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，涉及相关方的应及时书面提醒。

各子公司接此通知后，要立即排查自有仓库、出租仓库、承租仓库事故隐患，督促责任单位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，务必采取管理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

拟稿：刘塔

校核：郑渝翰
